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載列臨時股東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的通函(「原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的通函(「補充通函」)，其中載有以下決議案的詳細信息。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通函及補充通函內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通過除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的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2. 考慮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條之決議案，其將在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即時生效。
3. 考慮及批准關於進一步修訂A股發行後章程第四十三條之決議案，將於A股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啟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Aimin Hui博士及晏子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

附註：

1. 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其他決議案之詳情請參考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臨時股東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3.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登載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一併寄出的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不包含載於本補充通告中的其他決議案，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於聯交所網站登載，並將連同本補充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4.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並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為已撤銷。
5.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北京時間及日期。